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递交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 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 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 投票方式逐项表决,作出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 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